MAR28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G-, INC. 案 日期：2017年3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航空航天服务与用品出口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所请求类别所需的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且不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或者，受益人有资格获得技术工人类别；并且，基于人道主义和公共政策理由，申请应依裁量权予以批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A.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按照法规要求，经DOL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须随申请一并提交。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A)(i)(I)条。DOL还证明，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条。

关于 1-G-, Inc. 案

其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这些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判定外国国民是否符合劳工证上指定的职位要求以及所请求移民类别的要求。参见本法第204(b)条（规定如果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属实且外国国民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优先类别，USCIS必须批准申请）；另参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两案均认定USCIS有权作出优先类别决定）。

B. 专业人士类别

在本案中，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8 C.F.R. § 204.5(l)(3)(ii)(C)的规定部分内容如下：

如果申请是针对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是专业人士群体成员。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交，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

本法第101(a)(32)条将“专业”一词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和教师”。如果（如本案）所提供职位未被法规定义为专业，“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进入该职业至少需要学士学位。”8 C.F.R. § 204.5(l)(3)(ii)(C)。此外，作为专业人士申请依据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至少需要学士学位。”8 C.F.R. § 204.5(l)(3)(i)。

8 C.F.R. § 204.5(l)(3)(ii)(C)和本法第203(b)(3)(A)(ii)条对归类为专业人士所需的学位使用了单数表述。在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案中，法院认定，在专业人士和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案件中，如果受益人依法须持有学士学位，USCIS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参见Maran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士类别，USCIS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

关于 1-G-, Inc. 案

因此，专业人士申请必须证明：所提供职位的职业在本法第101(a)(32)条中列为专业，或至少需要学士学位作为入门要求；受益人拥有至少一个美国学士学位或一个来自学院或大学的单一外国同等学位；且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要求至少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

二、分析

A. 受益人不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贸易与旅游、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H.5. 培训：无要求。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12个月。
H.7. 替代学习领域：不接受。
H.8. 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不接受。
H.9.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不接受。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贸易与旅游、工商管理、管理金融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将接受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1年商业经验。卡纳达语和印地语商务流利。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凭借其于2002年完成的印度 旅游与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在印度 的工商管理大专文凭和成绩单副本，签发于1999年5月；其在印度 的旅游研究学士学位和成绩单，签发于2002年12月；以及来自 的成绩单，表明受益人截至2001年12月已完成旅游管理文学硕士的36个学分，但尚未完成该学位的要求。

记录中还包含对受益人学历资格的三份评估。第一份评估由 编制。该评估表明，

。

关于 1-G-, Inc. 案

受益人的工商管理大专文凭及其旅游研究学士学位等同于文学学士学位，主修传播学和旅游研究双专业。1。

第二份评估由 博士为 编制。该评估表明，受益人超过11年的工作经验、其工商管理大专文凭及其旅游研究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一所认证大学的工商管理和旅游学士学位。2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该评估使用了以三年经验等同于一年教育的规则，但该等同规则适用于非移民H-1B申请，不适用于移民申请。参见8 CFR § 214.2(h)(4)(iii)(D)(5)。

第三份评估由 编制。该评估表明，受益人的工商管理大专文凭、其旅游研究学士学位及其在旅游管理文学硕士项目中一年的学习，等同于美国一所认证高等教育机构的旅游管理学士学位。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结合大专文凭、额外课程、工作经验或上述各项的某种组合，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三年制学士学位通常不被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 外国同等学位 ”。参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当对受益人资质的分析依赖于较低学位与工作经验的组合时，其结果是学士学位的“ 同等学历 ”，而非作为专业人员分类所要求的完整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1 该评估独立地将受益人的工商管理文凭等同于三年大学学习，并将受益人的旅游研究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大学学习。该评估称，受益人工商管理文凭的入学要求是完成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的中等教育。该评估未说明受益人学士课程的入学要求，也未提及受益人的硕士学习。
2 该评估独立地将受益人的旅游研究学士学位等同于三年大学学习，并称受益人的工商管理文凭“ 很可能使她得以以高年级身份进入学士课程 ”。然而，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她以高年级身份进入学士课程。该评估还称，受益人在硕士课程中完成的课程与学士水平课程实质相似。该评估称，进入 是基于高中毕业和竞争性入学考试，且未对学士课程和硕士课程的入学要求作出区分。
3 该评估称，受益人工商管理文凭的入学要求是初中毕业和竞争性入学考试。该评估进一步称，受益人旅游研究学士学位的入学要求是相当于美国高中毕业和竞争性入学考试。该评估未说明受益人硕士课程的入学要求，但称受益人同时注册于学士课程和硕士课程，就读于

Matter of 1-G-. Inc.

申请人提交的评估均未证明受益人拥有单一学位，且该学位来自学院或大学，至少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而这是专业人员分类所要求的。

我们还查阅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4 EDGE提供了大量关于印度教育体系的信息。根据EDGE，印度的三年制学士学位相当于“ 美国三年大学学习 ”。5 EDGE还讨论了大专文凭，其入学要求是完成中等教育。EDGE规定，大专文凭相当于美国一年大学学习，6 但并未表明，若与三年制学位结合，可被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USCIS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另参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BIA 2011)（专家证人证词可根据专家资格的范围或证词的相关性、可靠性和证明价值而给予不同权重）；Viraj, LLC v. U.S. Att'y Gen., 2014 WL 4178338 *4 (11th Cir. 2014)（当教授来信和学历评估与EDGE提供的信息不同时，我们有权给予其较低权重）。

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评估结论以及EDGE，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来自学院或大学的单一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受益人没有资格根据该法第203(b)(3)(A)(ii)条作为专业人员分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另外有资格根据该法第203(b)(3)(A)(i)条作为技术工人分类。7 然而，在I-140表格第2部分，

4 根据其网站，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About AACRAO, http://www.aacrao.org/home/about（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7日）。根据EDGE的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基于网络的资源，用于评估外国教育学历。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7日）。

5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bachelor-of-arts-ba-bachelor-of-commerce-bcom-bachelor-of-science-bsc?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7日）。

6 AACRAO EDGE,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ost-secondary-diploma?cid=singl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7日）。

7 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规定向合格移民授予优先分类，该移民在根据本段申请分类时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非临时性质，且没有合格工人

.

Matter of 1-G-. Inc.

申请人选择了I.e.，表明其依据专业人员分类提交申请。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强制USCIS在决定作出后依据不同签证分类重新裁定申请。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8

B. 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

劳工证的条款要求贸易与旅游、工商管理、管理、金融或相关领域的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9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劳工证未要求至少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则该申请不能获批。参见 8 C.F.R. § 204.5(l)(3)(i)（专业人员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贸易与旅游、工商管理、管理、金融或相关领域的单一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第H.14部分条款所要求的卡纳达语和印地语商务流利能力。虽然记录中包含数封证明受益人经验的信件，但其中没有一封证明其卡纳达语和印地语商务流利能力。8 C.F.R. § 204.5(l)(3)规定，专业人员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的信件支持，信件须提供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所接受培训或受益人经验的描述。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单一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技能要求。

在美国无法获得。
8 申请人提及我们2007年批准技术工人类别申请的非先例决定。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裁决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时，I-140表格只有一个方框可同时选择专业和技术工人类别。2010年1月6日版本的I-140表格要求申请人使用单独的选择框在专业或技术工人类别中作出区分。
9 劳工证载明申请人将接受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但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具体说明何种适当组合可被接受。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为所提供职位发布的广告。该网站上的广告载明职位要求为一年经验和学士学位。该网站上的广告也将所需教育水平列为学士学位。所有广告均未具体说明何种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可使申请人具备该职位的资格。

r----------

.

Matter of 1-G-. Inc.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自2014年2月28日优先日起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基本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如果证据需要，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全部情况。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所提供工资为每年$67,517。

在本案中，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自2014年起符合8 C.F.R. § 204.5(g)(2)要求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10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自2014年起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提交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其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D. 劳工证不一致之处

此外，在审理主任决定之外，我们发现劳工证在雇主和所提供职位方面存在不一致的信息。具体而言，劳工证由 提交，联邦雇主识别号为 ，位于 TX 该地址在劳工证上也被列为所提供职位的主要工作地点。然而，申请由申请人 提交，位于 TX 该地址在I-140表格上也被列为受益人将工作的地址。劳工证和申请上的雇主名称和地址不一致。11

10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于2015年向受益人签发的两张工资支票，以及申请人2013年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

11 针对特定工作机会的劳工证仅对特定工作机会和劳工证上所述预期就业地区有效。

此外，劳工证上所列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67,517。12 然而，在I-140表格第6部分，申请人表示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61,517，低于所提供职位的现行工资和所提供工资。13 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1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学院或大学颁发的单一外国同等学位以符合专业类别资格，或受益人截至优先日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未解决劳工证中的不一致之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1-G-. Inc., 10# 78276 (AAO Mar. 28, 2017)

20 C.F.R. § 656.30(c)(2)。
12 这也是所提供职位的现行工资。
根据20 C.F.R. § 656.10(c)，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提供的工资等于或超过现行工资，且其将支付给受益人开始工作的工资将等于或超过受益人开始工作时或自受益人获准从事经认证就业时适用的现行工资。
14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我们应行使自由裁量权，基于人道主义和公共政策批准申请，包括受益人作为单亲母亲的身份、如果申请未获批准所提供职位可能被外包，以及受益人对社会的潜在贡献。我们不同意。这些考虑不适用于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申请的裁决。